

## 附件 1

# 桦甸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 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根据《吉林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文件要求，2025 年全市计划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3.2 万亩，扶持服务组织 20 个以上，项目资金总额 276 万元。

## 一、项目实施内容

### （一）支持的产业、环节和补助标准

#### 1. 补助的农作物种类及环节。

聚焦玉米、水稻、大豆等大宗农作物耕、种、防、收等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和小农户农业生产急需机械化、专业化的关键薄弱环节，开展单环节、多环节等服务，改进农业生产方式，推进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助力保障粮食安全。

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不得将服务主体自营及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得补助资金；服务主体对农户或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要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经营面积不超过全市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即经营面积为 229 亩以内）

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项目任务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服务，为防止政策垒大户，原则上每个服务主体最高补贴限额为 13 万元。

当年同一生产环节已享受过财政扶持资金补助不在补助范围内。

## **2. 补助标准：**

(1) 服务小农户补助标准：机耕环节补助420元/公顷（28元/亩），播种环节补助270元/公顷（18元/亩），植保环节补助45元/公顷（3元/亩），收割环节补助600元/公顷（40元/亩）。

(2) 服务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低于服务小农户补助标准的20%。

(3) 重点支持两个以上环节托管服务；对单一服务环节，按照服务面积的 30%给予补贴（服务主体要以接受服务的每户农户为单位进行统计，按照托管地块进行统计，接受耕、种、防、收四个环节中的一个环节作业服务的为单一服务环节，接受两个环节以上作业服务的为两个以上环节托管服务）。

## **（二）补助对象和方式**

### **1. 补助对象。**

桦甸市域内纳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服务专业户等各类服务组织。服务组织需安装使用北斗导航系统采信数据的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

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及以上，运营状态正常；

(2) 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

(3) 可提供有效稳定的服务且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能够监测服务小农户的有效作业面积；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

(5) 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

## **2. 补助方式。**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农业生产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按服务合同实际服务量和补助比例进行补助。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补助服务组织，享受补助的服务组织要降低小农户服务收费价格的 10% 来间接补助小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 **(三) 遴选及验收标准**

#### **1. 服务主体遴选标准。**

桦甸市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内的服务组织，运营正常，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服务面积达 300 亩以上且能够按时完成服务的，可向服务主体所在地乡镇申请，经乡镇推荐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

方可申报项目。

## **2. 服务和验收标准。**

服务主体要按照双方签订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开展服务。以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平台作业数据作为验收依据。

## **二、项目实施流程**

### **(一) 项目准备阶段**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我市农业产业特点、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发育等实际情况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支持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步骤等，《实施方案》公开公示后实施。

### **(二) 项目实施阶段**

#### **1. 选定服务主体（8月20日前）**

乡镇农村经济管理部门按照要求组织申报，服务主体向乡镇提出拟实施项目申请，乡镇审核后，于2025年8月2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符合实施条件服务主体的推荐材料，汇总上报《项目推荐表》（见附件），项目实施前，乡镇负责指导服务主体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公开公示后，签订服务合同，组织项目实施。

#### **2. 推进项目实施（11月15日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乡镇负责指导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社会化服务托管合同，督导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指导主体如期完成作业任务，核实作业面积。项目实施后，服务主体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一式二份，向乡镇提交申报材料，由乡镇综

合服务中心进行初审。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市级两份（其中一份返回乡镇存档备查），材料中复印件需服务主体盖公章（每页）。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审查组负责对各乡镇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抽查。

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并对以下材料真实性负责。

- (1)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 (2) 项目服务主体《营业执照》、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资料、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经营主体运营状态网页截图；
- (4) 经营主体或法人代表征信报告；
- (5) 中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截图；
- (6) 从事两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证明；
- (7) 经营主体属地村委会出据 2025 年经营耕地面积证明；
- (8) 项目服务主体拥有的农业机械设备明细及图片（机械图片要标明设备名称、型号）；
- (9) 项目服务主体 2024 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收入支出记录；家庭农场要“一码通”截图及当年“随手记”记账软件记账截图；
- (10) 第三方监测报告；
- (11)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承诺书；
- (12) 以村为单位作业面积汇总表；

(13) \*\*\*村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证明及公示图片；

(14) \*\*\*村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汇总表；

(15)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16) 乡镇公示文本（原件）及公示现场图片（远景、近景各一张）。

### （三）项目验收阶段（11月30日前）

乡镇要成立项目验收组，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走访查询、电话回访、监测数据证明等形式，对项目申报材料和实施情况检查验收。项目验收结果在所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后将项目申报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申报材料和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审查验收。综合验收通过后，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网站对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四）资金拨付阶段（12月30日前）

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及时兑付资金。

### （五）总结和绩效阶段（12月30日前）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等工作。

## 三、监管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里成立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永吉街道分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永吉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协作配合，确保中央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市财政局制定实施方案并调度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主体按时完成项目内容，牵头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完成情况，对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

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各乡镇（永吉街道）：要严把项目申报关，审核申报资格，推荐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主体申报项目；指导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社会化服务托管合同；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申报书，检查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监督管理项目实施，负责项目检查验收。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对提供申报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责，并在法律法规和项目规定的范围内管理使用补助资金。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资格。

## （三）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

要按规定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做到公正公平，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准

确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乡镇、永吉街道要充分利用广播、网络、手机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政策措施，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增强扶持政策的透明度，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及可行性意见，加强沟通交流和典型推广，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 （五）做好项目材料申报

为高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各乡镇、永吉街道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填写和审核工作，确保数据完善、真实准确，于12月1日前报送市农村经济管理总站，同时报送有关电子版材料。

联系人：郑红军 联系电话：0432-66224996

- 附件：1.1 桦甸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1.2 桦甸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 1.3. 桦甸市玉米生产托管服务技术规程
- 1.4.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单位推荐表
- 1.5.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书

- 1.6. 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 1.7.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附件 1.1

桦甸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赵士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和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颖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刘国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 嘉 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庆军 夹皮沟镇副镇长  
潘 会 红石镇人大主席  
曹家铭 二道甸子镇副镇长  
史蕴书 八道河子镇副镇长  
王凤军 常山镇副镇长  
董温国 桦郊乡人大主席  
宋守刚 横道河子乡副乡长  
李重邑 金沙镇副镇长  
冠俊岩 公吉乡党委副书记  
陈虹铭 永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刘国强（兼）任。

附件 1.2

**桦甸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邹春华 市农经总站站长 高级经济师  
成 员：刘 欣 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务促进科负责人  
郑红军 市农经总站副站长 正高级经济师  
李顺强 市农经总站站员 经济师  
王晓伟 永吉街道经管站站长 正高级经济师  
王晓民 公吉乡经管站站长 高级经济师  
张书春 红石镇经管站站长 高级经济师  
唐立新 常山镇经管站站长  
李春明 金沙镇经管站站长  
刘成喜 八道河子镇经管站站长  
孙长安 桦郊乡经管站站长  
冯雪源 横道河子乡经管站站长  
陈晓磊 夹皮沟镇经管站站长  
黄铭元 二道甸子镇经管站站长

## 附件 1.3

# 桦甸市玉米生产托管服务技术规程

## 一、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桦甸市春玉米种植区。

## 二、春播备耕

(一)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生产托管方式、投入比例及方式、亩产量、收益分配、权利责任、签订合同。

(二) 农资采购方式。农户自购或服务主体统配。

(三) 农机具选用。 $\geq 50$  马力拖拉机配属两行、四行免耕播种机 1.2m-2.4m,  $\geq 50$  马力拖拉机配属秸秆粉碎还田机 2.0m、2.6m、3m；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或无人机；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青贮饲料收获机等机械。

## 三、耕整土地

(一) 作业流程。冬前秸秆粉碎还田、翌春秸秆粉碎还田、秸秆离田→起垄播种、免耕播种（施肥、播种、镇压）→中耕（苗前封闭除草、苗后除草剂）→病虫草害防治→追肥→机械收获。

(二) 农事要求。冬前机械深翻深度 $\geq 25\text{cm}$ ，耕幅 $\geq 25\text{cm}$ 。春季不宜深翻，播种前旋耕深度 20cm。5 月 1 日—5 月 10 日播种。根据幼苗大小和杂草的大小及时喷施苗后除草剂。各生育时期注重防治病虫害。成熟机收。

## 四、施肥播种

(一) 选用品种及种子处理。选用适宜当地生态型的抗逆性

强、抗病虫害高产的玉米品种，品种纯度 $\geq 98\%$ ，净度 $\geq 98\%$ ，发芽率 96%，含水量 $\leq 14\%$ ，厂家已包衣好的种子。以防治苗期害虫和丝黑穗病、顶腐病等。包衣合格率 $\geq 93\%$ ，种衣牢固度 $\geq 99.81\%$ 。

(二) 施肥。用肥量和施肥方式根据玉米亩产、土壤肥力、机型、测土配方施肥而定。种肥一般情况用 50 公斤每公顷，底肥、追肥氮肥的用量按比例分施。也可以选择含有缓释氮、控释氮的复合肥一次施入底肥。

(三) 播种。春播在土壤耕层 5-10cm 的地温稳定通过 10℃ 时播种，桦甸市一般在 5 月 1 日---5 月 15 日最佳播种期。播种方式分免耕种植和垄作种植。行距多数 60cm、宽窄行 120cm 种 2 行，窄行距 50cm，宽行距 70cm。亩留苗密度根据品种定。使用免耕播种机免耕卡种、圆盘开沟、施肥播种镇压一次完成，每穴一粒。播种深度 3-5cm。种肥深度 15-20cm，种肥间距 6cm。

## 五、田间管理

(一) 化学除草。抓紧播种后进行苗前土壤封闭除草，如效果不好再进行苗后茎叶除草。

(二) 查补苗。玉米是大株作物，查补苗非常重要，出苗时及时查苗，严防漏播缺苗断垄。

(三) 适时中耕。有条件的在玉米 2-3 叶期初中耕。

(四) 防治病虫害。危害玉米虫害主要有小地老虎、粘虫、玉米螟、玉米蚜虫。加强测报。及时监测防治粘虫危害。7 月上中旬注意防治玉米螟，下旬注意防治玉米蚜虫。防治玉米大、小斑病宜选用抗病品种、合理轮作方法。化学防治使用自走式高秆作物喷杆喷雾机喷雾或无人机喷防。

## 六、机械收获

待籽粒含水率 $\leq 25\%$ 时，使用籽粒联合收获机进行收获，待籽粒含水率 $\leq 25-30\%$ 时，采用玉米收获机进行收割。



附件 1.5

##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申报书

主体名称: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承诺书

我单位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信誉良好，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能力，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信用记录优良，内部运行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经济纠纷发生。

申报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申报的项目服务面积不含本人家庭承包面积，不含本单位流转的土地面积，保证服务地块、服务面积真实、有效，服务质量达到要求。如弄虚作假我单位自愿将获得的财政资金补助上缴返还财政，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单位全称（章）

法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6

合同编号：

## 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法人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第\_\_\_\_\_村民小组的\_\_\_\_\_亩玉米、\_\_\_\_\_亩水稻、\_\_\_\_\_亩（填写其他作物；每亩666.6平方米）。选择在方框中打√。

将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仓储烘干等单环节或多环节委托给乙方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服务事项。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亩，总费用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因乙方承担\_\_\_\_桦甸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乙方在向甲方收取托管服务费用时，每亩减少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元。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小写：\_\_\_\_%），合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等）。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效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

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造成土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托管作业时保证托管地块四至边界无变化，因托管作业导致原边界不清所引起的矛盾纠纷，乙方负责解决。

4.由于自然灾害（旱灾、霜冻、洪涝、冰雹、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 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包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事宜: \_\_\_\_\_。

附件: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 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备耕（生 产计划制 定和农资 农机准备）	□备耕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确定备耕时间。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 例如农资采购均选用国标农资产 品，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
□耕整地	□作业模式	□旋耕 □深翻 □深耕 □免耕 □其他____	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例如旋耕、 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作业时间范 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 效果，例如满足玉米、水稻等农作 物生长需求、耕整地作业详细指 标。
□种植	□种植方式	□免耕播种 □常规播种 □其他____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 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 式。
	□种植时间范 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作业起止时间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要求	例：玉米 种植密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免耕播种每亩不少于____株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播种每亩不少于____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每亩不少于____株 2.施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施肥 <input type="checkbox"/> 分次施肥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比例、使用量。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例如出苗率达到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田间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植保作业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地隙植保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植保作业效果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例如田间无杂草，无重大病虫害。
	.....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收获	<input type="checkbox"/> 收获机机型		选择收割机机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时间范围	____年__月__日--__月__日	确定收割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处理等作业特性，例如秸秆粉碎均匀抛撒田间、饲料处理或打包离田。

注：1.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2.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农户托管服务面积、类别承诺书

我承诺：我与社会化服务主体签订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中涉及的托管服务面积，是我本人 2025 年生产经营的耕地面积，托管服务类别是服务主体为我提供的农业生产服务，服务面积数据真实、准确，农业生产托管作业符合要求。如弄虚作假我自愿承担一切不良后果责任。

承诺人：（签字、捺印）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1.7:

##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主体				
申报 项目 内容				
项目 完成 情况				
乡 镇 验 收 意 见	<p style="color: red;">同意通过验收（手写）</p> <p>（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验 收 组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字
备注				